中国台球协会教练员技术等级制度(试行)

　　第一条 为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台球教练员，进一步促进台球运动的发展，推动台球运动的普及与提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台球教练员，是指在台球活动中从事教学训练指导等工作的台球专业技术人员。

　　第三条 台球教练员业务培训由中国台球协会或授权单位组织实施，技术等级称号由中国台球协会批准授予。

　　第四条 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分为：初级台球教练员、中级台球教练员、高级台球教练员、国家级台球教练员。

　　各级台球教练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(一)具有良好道德素养，身体健康，热爱台球事业。

　　(二)具有一定文化水平，年满18周岁。

　　(三)接受中国台球协会的管理，承担指派的工作任务。

　　(四)参加台球教练员相应等级的培训，考试合格。

　　第五条 申请初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(一)从事台球运动2年以上，了解台球运动的基本知识，初步掌握台球教学和训练方法，能够承担一般性台球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工作。

　　(二)参加中国台球协会举办的初级台球教练员培训班，理论考试、专项技术考核(2级)、实践考核合格。

　　第六条 申请或晋升中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(一)具备初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。

　　(二)从事台球运动4年以上、教练工作2年以上(取得初级教练资格一年以上)，具有一定的教学训练实践经验，能够承担基层台球运动员的教学训练和比赛指导工作。能够制订和实施训练计划，积累技术资料，掌握台球技战术和训练方法。

　　(三)参加中国台球协会举办的中级台球教练员培训班，理论考试、专项技术考核(3级)、实践考核合格。

　　第七条 申请或晋升高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(一)具备中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。

　　(二)从事台球运动6年以上、教练工作4年以上，具有较丰富的教学训练实践经验，能够承担优秀台球运动员的教学训练和比赛指导工作，掌握台球运动的发展状况、先进技战术训练方法；

　　(三)所培养的运动员取得过全国或以上职业台球比赛前8名成绩；

　　(四)参加中国台球协会举办的高级台球教练员培训班，理论考试、实践考核合格。

　　(五)积极从事台球理论研究，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。

　　第八条 申请或晋升国家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(一)具备高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。

　　(二)从事台球运动8年以上、教练工作6年以上，具有较丰富的教学训练实践经验，能够承担国家队台球运动员的教学训练和比赛指导工作，掌握台球运动的发展状况、先进技战术训练方法；

　　(三)所培养的运动员取得过全国或以上职业台球比赛前4名成绩；

　　(四)参加中国台球协会举办的国家级台球教练员培训班，理论考试、实践考核合格。

　　(五)积极从事台球理论研究，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。

　　(六)能承担培训高级及以下台球教练员的教学任务。

　　第九条申请或晋升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应提交《中国台球协会等级教练员申请表》，经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台球协会审核后，批准授予中国台球协会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　　第十条申请等级称号的特许条件：

　　(一)从事过台球训练指导工作，具有运动训练专业高等学历的人员，在申请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时，可以适当放宽培训考核及从事教练员年限的标准，经考试合格可直接批准授予相应级别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　　(二)对有贡献或杰出表现的台球教练员，在申请晋升等级称号时，可以适当放宽从事教练员年限的标准；对有特别突出贡献的台球教练员，可以破格或越级晋升。

　　(三)取得过全国或以上职业台球比赛前4名的，或所培养的运动员取得过全国或以上职业台球比赛前4名成绩，可以直接申请报考高级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　　(四)取得过全国或以上职业台球比赛冠军的，或所培养的运动员取得过洲际及以上台球比赛冠军成绩的，可以直接申请报考国家级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　　第十一条 经审批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教练员，由中国台球协会

　　统一颁发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。

　　第十二条 等级台球教练员在普及和推广台球运动的工作中，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可从事专项技能传授、训练指导等有偿服务。

　　第十三条 等级台球教练员违反有关规定，对台球事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中国台球协会可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降低等级直至撤销其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四条 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制度，由中国台球协会制定，其解释权、修改权属中国台球协会。

　　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